

107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暨改善計畫

依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二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第 31 條規定僅發放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兼職費、董事會出席費及車馬費之固定酬金。

本次作業屬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 107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含二項自評問卷，一是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另一是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107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之評估結果，並已提報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1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備查，本公司將據此評估結果作為檢討改進之參據，並持續加強提升董事會職能，自評結果如下：

一、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50 個項目。

二、董事成員(自我)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 25 個項目。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結果	董事成員(自我)自評結果
平均總達成率 98.33%	平均總達成率 99.33%

三、改善計劃：

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結果達成率為達成率 98.33%，係因考核指標「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因 107 年董事會共開立五次，未達成此指標。為符合指標 108 年度將開立六次董事會，109 年度董事會亦已規劃召開六次，已達此項指標要求。